

中共贺兰县委员会

关于对“自治区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5号 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074号” 办理情况的报告

自治区党委督查室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：

现将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5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074号投诉问题办理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投诉问题

投诉人反映的“暖泉镇伊品药业发出刺鼻的气味，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”的问题。

经核查，投诉问题不属实。

二、查处整改情况

接到投诉后，我县对贺兰工业园区（暖泉片区）85家企业进行排查，无伊品药业这家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贺兰县县委 贺兰县人民政府

责任人：刘甲锋 赵波

